

##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SG-GC-2019-36

甲 方 : 深圳市辉煌线路板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塘西井工业区第三栋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乙 方 :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胜利路26号

联系电话 : 0751-6621186

联系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和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甲方合同责任：

(一)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

##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乙方合同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运出厂门之后，除甲方原因外，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小类编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转移量	备注
1	蚀刻废液	HW22	397-004-22	罐装	约 120 吨		
2	-	-	-	-	-	-	
合计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经济赔偿等，下同）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也可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自行处理，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2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乙方发出之日起生效，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年05月22日 起至 2020年05月22日 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

## 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深圳市辉煌线路板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液的含金属量的不同，及回收价值，处理成本费用不同等因素，乙方按以下价格向甲方收集。

名称	废物 编号	含铜量(%) 铜价(万元/吨)	回收折率				付款方
			Pcu < 4	4 < Pcu ≤ 6	6 < Pcu ≤ 8	Pcu ≥ 8	
蚀刻废液	HW 22	3.5-4	-800	20%	40%	45%	乙方
		4-4.5	-400	30%	45%	48%	乙方
		4.5以上	-500	40%	48%	50%	乙方

备注：

- 1、铜价以上海金属网公布的“上海现货1#电解铜月均价”为准，查询网址：<http://www.shmet.com/average/>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G-GC-2019-36）的结算依据；
- 3、转移完成后，次月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对账确认后收款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支付相关款项；
- 4、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 5、此结算标准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业务人员联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传 真：

日 期：

29/5/1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传 真：

日 期：